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19版）

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占比	持股数（股）	占比
法人股	1,219,394,703	73.31%	1,157,790,876	62.65%
其中：国有法人股	249,495,952	15.00%	187,892,125	10.17%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969,898,751	58.31%	969,898,751	52.48%
自然人股	443,908,629	26.69%	443,908,629	24.02%
其中：外部个人	264,892,161	15.93%	264,892,161	14.33%
本行员工	179,016,468	10.76%	179,016,468	9.6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61,603,827	3.33%
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东	-	-	184,811,482	10.00%
合计	1,663,303,332	100.00%	1,848,114,814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持有本行股份前十名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SS）	166,330,635	10.00%
2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116,431,443	7.00%
3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110,984,508	6.67%
4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SS）	83,165,317	5.00%
5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83,039,416	4.99%
6	无锡神韦化工有限公司	39,581,224	2.38%
7	无锡市太平洋化肥有限公司	21,588,383	1.30%
8	无锡市银宝印铁有限公司	21,177,094	1.27%
9	无锡市银光暖锡薄板有限公司	14,653,353	0.88%
10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12,644,772	0.76%
合计		669,596,145	40.25%

注：SS是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持股量最大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行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户名	股权数（股）	占比	在本行任职情况	股份冻结质押及其他情况
1	王兴禾	2,251,327	0.14%	无	无
2	顾晓群	1,606,354	0.10%	无	无
3	黄界行	1,216,935	0.07%	无	共计881,837股股份质押，占其持股总额72.46%
4	丁耀生	1,216,935	0.07%	无	无
5	乐胜林	1,216,935	0.07%	无	无
6	冯建昌	1,216,935	0.07%	无	无
7	冯建湘	1,216,935	0.07%	无	无
8	李颖	1,216,935	0.07%	无	无
9	华应兴	1,216,935	0.07%	无	无
10	陈月英	1,216,935	0.07%	无	无
11	费友英	1,216,935	0.07%	无	无
12	冯超	1,216,935	0.07%	无	无

（三）发行人国有股持股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国有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除2012年5月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发行人的国有股东股权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外，发行人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如下：2008年10月，国联信托、无锡建发通过发行人实施定向增资扩股方案入股，其中国联信托持股68,827,500股，无锡建发持股34,413,750股。此后，发行人分别于2009年8月、2011年4月、2011年6月分别实施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一次定向增资扩股。

发行人上述国有股东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股份变动类型	国联信托持股情况（单位：股）	无锡建发持股情况（单位：股）
2008年9月持股数	68,827,500	34,413,750
2009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增至75,021,975	增至37,510,988
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增至100,529,446	增至50,264,723
2011年定向增资扩股	增至120,529,446	增至60,264,723
2012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增至166,330,635	增至83,165,317
目前持股数	166,330,635	83,165,317
目前持股比例	10%	5%

（1）发行人于2008年实施定向增资扩股，引入两名国有股东，即国联信托和无锡建发。通过本次定向增资扩股，国联信托持有发行人68,827,500股，无锡建发持有发行人34,413,750股。

本次增资扩股的评估、备案情况如下：

2008年6月30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发行人增资扩股事项出具了《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锡普报字[2008]45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122,112.8万元。

上述增资扩股已取得无锡市国资委国有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2）发行人于2011年向现有法人股东实施定向增资扩股，其中两名国有股东均参与了本次增资扩股，通过本次定向增资扩股，国联信托增持发行人2,000万股，无锡建发增持发行人1000万股。

本次增资扩股的评估、备案情况如下：

2011年5月9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1]第222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0月31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235,188.98万元。

上述增资扩股已取得无锡市国资委国有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3）除上述两次定向增资扩股外，发行人两名国有股东因发行人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持股数相应增加。

（4）发行人上述国有股东持股情况已获得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12]27号）的确认。

（5）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等事项已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31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持股、股权托管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履行国有股转持情况

2012年2月7日，江苏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12]27号），同意本行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国联信托持有本行166,330,635股，持股比例为10%；无锡建发持有本行83,165,317股，持股比例为5%。上述两家均为国有股东，如果本行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标识。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苏国资复[2012]28号文《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同意无锡建发将其所持本行14,413,148股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同意国联信托的国有出资人以分红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如本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低于554,434,444股，国有股东所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以及上缴的金额分别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四、本行的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行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二）主要业务

本行主要从事业务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以及资金业务。通过加强产品和服务的创新，并凭借在中小企业贷款及“三农”贷款领域的成功经验，本行的品牌优势逐渐形成。

（三）分销渠道

本行地处江苏省无锡市，无锡位于中国经济最具活力的“长三角”经济带。本行的业务和网络主要集中在无锡市，凭借此区位优势和本行近十年来的努力，本行已发展成为无锡市具有相当规模和实力的商业银行，在无锡当地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同度、丰富的市场经验、高效的营销网络和广泛的客户群体。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在无锡市（不含江阴、宜兴）共拥有103家分支机构，100家异地分支机构。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本行行业地位

无锡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包括本行在内，区域内共有5个大型国有商业银行、2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4家城市商业银行、7家外资银行、4家农村商业银行、5家村镇银行以及邮政储蓄银行共计38家商业银行（不包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无锡市开展业务的商业银行，除本行外，还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苏银行、华夏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南京银行、平安银行等，无锡市的银行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本外币存款余额占无锡市场总额的比例为6.36%，本外币贷款余额占比5.66%。

本行一直致力于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等经营指标均跻身我国优秀农村商业银行之列。2011年6月，本行被中国金融业协会、中国品牌管理协会、中国银行品牌评估研究中心、亚太金融业研究中心以及商务时报品牌研究中心联合评为2010年度“中国最具成长性银行”；本行在2008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1000强银行中位列79名，居国内银行业第73位；本行在2014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1000强银行中位列76名，居国内银行业第83位。本行在2015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1000强银行中位列63名，比2014年上升了68位，居国内银行业第16位。

（五）本行的竞争优势

经本行全体员工多年努力，本行已经发展成为市场定位清晰、经营特色鲜明、运作机制灵活、业绩增长显著的专注于区域性金融领域的现代股份制银行，在无锡市具有较高的社会认同度和市场占有率。本行竞争优势具体表现为以下六点：

1.立足无锡，辐射江苏全境

2.专注于“三农”、“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3.广泛的服务渠道，对本地居民提供优质全面的服务

4.分类贷款部门带来灵活的信贷机制

5.全面的流程化管理，审慎的风险控制

6.履行社会责任，热心服务社区

五、本行资产权属情况

本行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如下：

（一）固定资产

本行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包括土地使用权）。

1.自有房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共拥有的房产共计121处，建筑面积合计109,634.53平方米。本行取得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1）本行已取得90处建筑面积总计为79,461.38平方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除下述（2）所述3处房产对应的土地系集体性质外，其余房屋均建设在出让土地上，且本行已取得了相应的土地使用证。本行对该等房屋享有所有权，并依法拥有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分的权利。但其中有：

A.1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1548.40平方米的两证仍为锡州农商行名下，发行人正在办理该处房产的两证更名手续；

B.3处房产合计建筑面积合计2,636.9平方米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该等集体性质土地系原信用社时期的历史遗留问题。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到期
锡州农商行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HS1000075003号	阳山镇阳山西路55号	1,548.40	锡惠国用(2009)第0029号	惠山区阳山镇	1,763.30	出让	2049.03.05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HS1000634137号	玉祁街道隆玉北路73	213.24	锡惠集用(2003)字第0025号	惠山区玉祁镇锡玉路	1,606.30	集体土地租赁	2022.12.31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HS1000634138号		2,180.98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HS1000623053号	洛社镇人民南路	1,553.36	锡土集用(2000)字第6479号	洛社镇人民南路	1,030.60	集体土地划拨	无

发行人两证齐全房产中：存在一宗仍系锡州农商行名下尚未更名，其权属并无争议，该等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14%。发行人正在办理两证更名手续；此外，存在两宗集体土地，该等集体性质土地系原信用社时期的历史遗留问题，其权属并无争议，该等房产的瑕疵土地占发行人土地总面积的4.9%。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障碍，该等营业用房瑕疵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行已取得仅有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14处，合计建筑面积5,385.18平方米，其中12处合计建筑面积5,007.42平方米房产的房产证系发行人名下，正在办理土地证，办证不存在障碍，另有2处合计建筑面积377.76平方米房产的房产证仍为原信用社名下，该等房产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0.34%，占比微小，该两处房产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办理土地证存在障碍，但该等房产面积较小，也并非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故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土地证办理进展
1、	发行人	锡房权字第XS1000606503号	锡北芙蓉广场5	1,580.40	划拨性质，已通过地价评估，正在办理土地性质变更及出让手续。
2、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XS1000606543号	东亭学士路90	2,240.12	划拨性质，已通过地价讨论，相关办证材料已提交惠山区政府。
3、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HS1000634136号	洛社镇青才路6	1,104.92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4、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HS1000634134号	前洲镇街道中兴路34	2,237.37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5、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XS1000606733号	无锡市锡山区甘露朝阳路26号	2,169.30	原为划拨土地，现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6、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XS1000606743号	无锡市锡山区落口人民路12号	1,284.81	原为划拨土地，现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7、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XS1000606604号	东湖塘镇黄土塘新菜场	269.10	原为划拨土地，现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8、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XS1000571460号	锡北镇张泾经南路3号	513.00	原为划拨土地，现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9、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XS1000571461号	锡北镇张泾经南路3号	635.00	
10、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XS1000606549号	东北塘镇老街西7	342.60	原为划拨土地，现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11、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XS1000606467号	羊尖镇护路羊尖西段68	1,360.27	原为划拨土地，现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12、	发行人	淮房权证夹城字第C201420578号	惠安区梁红玉路19号惠汉华府小区2号楼105号房	1,270.53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13、	城郊联社前洲信用社	锡房权前洲字第09008326号	前洲镇北七房村	127.26	系集体土地上的自建房，建房手续不全，重新办理权证存在障碍。
14、	无锡县港下信用合作社	锡房权字第015691号	港下乡陈市镇	250.5	房屋已置换，置换建房手续不全，办理权证存在障碍。

发行人已取得仅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2处，合计土地面积14,328平方米，其中1处土地为原信用社名下国有土地，其权属并无争议，该等房屋的瑕疵土地占发行人土地总面积的120%，占比较小，其房产证正在办理中，该等营业用房瑕疵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另外1处土地为发行人总行新大楼所在地，发行人已取得土地证，土地面积为16,575.3平方米，发行人总行新大楼现将完成整体验收工作，预计2016年6月可以取得房产证，其办理房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M2	取得方式	使用权到期	房产证办理进展
1	锡山市厚桥信用合作社	锡土国用（1999）字第862号	厚桥镇厚桥南路	752.70	国有土地征用	——	正在办理，已完成房产面积的测量。
2	发行人	锡滨国用（2011）第037号	太湖街道方庙村B-3-2地块	13,575.30	出让	——	因将完成整体验收工作，预计2016年6月可以取得房产证。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房产虽仅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仅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并未导致发行人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重大影响，也未发现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对该等房产、土地向发行人主张权利。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重大损失，也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本行实际占用12处合计建筑面积为10,957.59平方米的房屋已列入无锡市市政规划拆迁范围内，无法进行产权更名，亦无法办理新的产权证。其中：发行人已取得双证的房产共计8处合计建筑面积6,805.09平方米（该8处房产中尚有4处房产证系原信用社名下，合计建筑面积3,640.78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3.32%）、土地面积7,861.37平方米（该8处土地均系原信用社名下，占发行人土地总面积的12.49%），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2处合计建筑面积4,152.50平方米（房产证均系原信用社名下，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3.78%），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2处合计土地面积2,499.73平方米（土地证均系原信用社名下，占发行人土地总面积的3.97%）。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产面积M2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M2	是否营业用房
1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XS1000606657号	东港锡港西路25	1,812.56	锡土国用(1998)字第1529号	港下镇锡山公路南	3,978.3	是
2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HS1000658459号	军民路83号	986.37	锡土国用(1999)字第223号	华庄镇军民路83号	666.8	是
3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HS1000658567号	军民路83-1号	173.72	锡土国用(1999)字第224号	军民路83-1号	726	是
4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HS1000658458号	华庄市场西大门西街9号	191.66	锡土国用(1999)字第1034号	华庄镇公园路菜场大门口	150	否
5	锡山市坊前信用合作社	锡房权字第99968号	坊前镇新芳路	1,090.4	锡土国用(97)字第1321号	坊前镇许甲里	594.5	是
6	锡山市东北塘信用合作社	锡房权字第95500号	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东园路	1,772.20	锡土国用(1996)字第058号	东北塘市镇	1,599.10	是
7	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雪浪信用社	锡房权证崇字第11160734号	锡南路118号	387.71	锡土国用(2005)字第0378号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镇南路118号	352.77	否
8	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雪浪信用社	锡房权证崇字第11160746号	许舍街上95号	390.47	锡湖国用(2005)字第0375号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镇向阳村	447.3	否
9	锡山市新安信用合作社	——	——	1,708	锡土集建(97)字第25号	新安市镇	1,969.40	是
10	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华庄信用社	——	——	169.22	锡湖国用(2003)字第043号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镇周潭村桥东红周路	530.33	是
11	锡山市后宅信用合作社	锡房权字第98418号	后宅镇鑫海中路6号	4,029.30	未取得	——	——	是
12	无锡县后宅信用合作社	锡房权字第0074776号	后宅镇坊桥	123.2	未取得	——	——	是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房产为发行人真实所有并实际使用，因被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内，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无法更名至发行人名下，但该等情形并未使发行人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影响，也未发现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就该等房产向发行人主张权利。发行人已承诺将积极采取措施寻找产权齐备房产，确保拆迁以后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重大损失，也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另有5处闲证均无的房产，房产面积合计2,855.43平方米。上述两证均无的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2.6%。

序号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情况说明
1	发行人港下支行陈墅分理处	250.50	系集体土地上的自建房，建房手续不齐全，无法重新办理权证。
2	石塘湾支行梅泾分社(新)	174.00	集体土地，向政府购买该处房产时间为无双证状态，因无任何材料证明，无法重新办理权证。
3	藕塘支行恒源祥分理处	865.44	集体土地，向政府购买该处房产时间为无双证状态，因无任何材料证明，无法重新办理权证。
4	硕放服发路1号	383.65	系购买安居房，无双证，无法重新办理权证。
5	发行人杨名分理处南湖大道588号奕萍大厦	1,181.84	发行人系购买该大楼的第一层楼，只有一张土地使用权证，无法拆分。
合计	—	2,855.43	—

该等瑕疵房产因上表所述相关原因，办理房产、土地权证存在障碍。但上述瑕疵房产并非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加之瑕疵率较小，发行人也已承诺，若因产权瑕疵导致经营受限等情形，将选择产权完备场所迁址经营，因此，上述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本行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净额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信息”

2.租赁房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处房屋用于本行的办公、营业。本行租赁房产（未包括ATM机租赁）共计61处，建筑面积共计约17,558.27平方米。

上述房屋租赁中，部分房屋租赁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部分出租方尚未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除12处未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外，其余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均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房屋的真实所有权人，有权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并愿意对租赁房屋的权利瑕疵导致的经营受限等问题或遭受损失予以赔偿。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尽管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存在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但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以上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大部分无法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向发行人承担因产权瑕疵导致的损失赔偿责任，未出具确认函的租赁房屋面积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出具承诺，若因未签署租赁协议原因或该等未提供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原因导致发行人营业网点无法正常经营或将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发行人将搬迁至产权完备的经营场所进行营业，该等经营场所搬移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本行的主要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终止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
发行人	锡滨国用（2011）第037号	太湖街道方庙村B-3-2地块	13,575.30	—	出让	否

（二）主要无形资产

本行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还拥有如下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已取得以下商标注册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第36类	11110210	2013.11.07-2023.11.06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正在使用的商标有2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无锡市惠山泥人厂有限责任公司	1473027	2010.11.14-2020.11.13
2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4480319	2008.08.28-2018.08.27

上表“大阿福”注册商标所有权人为无锡市惠山泥人厂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10月31日，发行人与该公司签订了《“大阿福”图案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根据该合同，该公司许可发行人在金融事务类，即信用卡服务、借款卡服务、电子转账、分期付款的贷款、金融贷款、金融评估、金融咨询、金融信息、金融广告等服务中，拥有“大阿福”图案著作权保护期内的使用权，发行人需支付许可使用费人民币5万元。

上表中序号2注册商标所有权人为红豆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11月6日，本行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合同》。根据该合同，该公司许可本行在金融事务类，即信用卡服务、借款卡服务、电子转账、分期付款的贷款、金融贷款、金融评估、金融咨询、金融信息、金融广告等服务中使用“阿福”商标，本行无偿使用该商标。

2.域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已取得的域名注册情况如下：

注册域名	注册地	有效期至
wxrcbank.com	中国	2018.03.31
wxrcbank.net	中国	2018.03.31
wxrcbank.com.cn	中国	2018.03.31
wxrcbank.cn	中国	2018.03.31
wxbchina.com.cn	中国	2018.08.17
bowx.com.cn	中国	2018.08.17
wrcb.com.cn	中国	2018.10.12
xzrcb.net.cn	中国	2019.07.13
xzrcb.com	中国	2019.07.13
xzrcb.net	中国	2019.07.13
xzrcb.cn	中国	2019.07.13
xzrcb.com.cn	中国	2019.07.13
bankwuxi.com.cn	中国	2017.09.17
bankwuxi.com	中国	2017.09.17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同业竞争指本行与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由于本行股东持股分散，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行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1）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3）本行已卸任未满12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5）控股子公司；（6）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

2.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存放同业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关联方存放同业余额	47,718.59	200,000.00	51,565.12	504,500.00
存放同业余额	11,220,402.25	10,275,607.00	17,992,289.60	16,845,011.55
占比	0.43	1.95	0.29	2.99

（2）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	2013年
关联方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573.73	5,034.49	1,753.30	2,358.98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总额	55,179.57	407,958.59	719,912.19	731,349.22
占比	1.04	1.23	0.24	0.32

注：此处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中包含存放同业利息收入、拆出资金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关联方贷款	936,910.67	1,086,047.17	780,444.00	756,950.00
贷款余额	57,435,891.04	55,505,404.30	50,463,851.81	43,867,546.36
占比	1.63	1.96	1.55	1.73

（4）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	8,808.89	48,090.59	41,641.79	37,737.36
贷款利息收入总额	785,614.52	3,325,702.19	3,226,786.25	2,781,302.89
占比	1.12	1.45	1.29	1.36

（5）同业存放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关联方同业存放余额	1,820.83	414,652.01	8,106.86	14,007.61
同业存放余额	302,342.93	5,117,458.19	8,648,275.92	5,474,725.56
占比	0.60	8.10	0.09	0.26

（6）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联方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	461.73	1,926.23	3,760.97	4,056.61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总额	40,675.28	174,089.93	312,028.55	358,089.23
占比	1.14	1.11	1.21	1.13

注：此处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包含同业存放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卖出回购利息支出、转贴现利息支出。

（7）存款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关联方存款余额	444,071.13	307,320.74	175,010.22	92,839.90
存款余额	90,315,501.17	87,212,889.04	78,375,970.90	67,199,731.14
占比	0.49	0.35	0.22	0.14

（8）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	435.76	2,728.30	3,277.24	1,077.23
存款利息支出总额	592,983.62	2,577,074.97	2,199,384.20	1,730,130.61
占比	0.07	0.11	0.15	0.06

从上述关联交易统计情况可以看出，最近三年无锡农商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利息收入、贷款余额、利息支出、存款余额四个方面在本行正常经营数额中占比较小，对无锡农商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其中2013年存放同业余额较大是因为其与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笔5亿元的资金存放业务，期限7天，利率与同时段的非关联方交易利率一致。2015年同业存放余额较大的原因为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笔总计41亿元的资金存放业务，期限分别为1天、2天、2天，利率与同时段的非关联方交易利率一致。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本行董事

根据本行章程，董事会由15名成员组成，其中5名为独立董事。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董事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国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任晓平	董事长	中国	董事会	2014/12-2017/12
邵辉	董事、行长	中国	董事会	2014/12-2017/12
王国东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12-2017/12
惠刚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12-2017/12
过晟宇①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12-2017/12
华伟荣①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12-2017/12
殷新中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12-2017/12
孙志强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12-2017/12
唐劲松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12-2017/12
金凯红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12-2017/12
张庆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12-2017/12
徐从才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12-2017/12
王怀明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12-2017/12
林雷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12-2017/12
蔡则祥②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5/7-2017/12

注①：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董事过晟宇、华伟荣因工作变动向本行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本行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汤兴良、王敏彪先生担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任职资格批复尚在取得中。

②2015年3月，独立董事张晓晶因个人原因向本行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本行于2015年6月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蔡则祥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2015年7月6日获无锡银监分局《关于核准蔡则祥任职资格的批复》。蔡则祥先生于2015年7月6日开始履行独立董事义务。

2.本行监事

本行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职工监事，3名外部监事。本行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截至2016年3月31日，监事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国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徐建新	监事长、职工监事	中国	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	2014/12-2017/12
陈思源	职工监事	中国	职工代表大会	2014/12-2017/12
方柯	职工监事	中国	职工代表大会	2014/12-2017/12
吴媛媛①	外部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6/3-2017/12
周方召	外部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4/12-2017/12
薛鸣峰	外部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4/12-2017/12
赵汉民	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4/12-2017/12
包可为	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4/12-2017/12
钱云皋	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4/12-2017/12

注①：2016年3月